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84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六條訂定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授(二)副教授(三)助理教授(四)講師(五)助教，並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除另有規定外，系務會議之決議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 普通決議：一般議案，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二) 特別決議：重大議案，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是否為重大議案，以前項第一款方式決定之。

因時間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召開系務會議時，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或簽名同意，視為系務會議之決議。

第五條：系務會議在開學期間每月召開乙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時，系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

第六條：系務會議主席得要求與會議議題相關之系務會議成員迴避會議之討論及決議。

第七條：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